

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

第八/九三 – AMCM 號通告

根據七月五日第三二/九三/M 號法令核准之《金融體系法律制度》第六條之規定，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，葡文縮寫為 AMCM，定出以下規定：

一、 獲許可在本地區經營之信用機構，在裝設自動櫃員機時(Automated Teller Machines)，簡稱 A.T.M.'s，僅須於該等櫃員機開始提供服務之八日前以書面通知 AMCM，但必須遵守下列條件：

- a) 自動櫃員機必須裝設在總行、主要場所或信用機構獲許可開設之附屬場所；或
- b) 自動櫃員機必須長期與信用機構之中央電腦直接聯繫，一般稱為“on line”，並專門提供下列服務：
 - b1. 提取現金；
 - b2. 存入現金或支票；
 - b3. 查詢結餘及提供對帳單；
 - b4. 轉帳；
 - b5. 提供兌換牌價資訊；
 - b6. 接受發給支票簿要求。

二、 除上款所指情況外，裝設自動櫃員機須取得 AMCM 之預先許可。

三、 廢止一九八四年六月十六日在《政府公報》內公佈之六月十一日第二/八四-ICR 號通告。

四、 本通告與七月五日第三二/九三/M 號法令同時生效。

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於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。

行政委員會

主席 盧德禮

委員 林文傑